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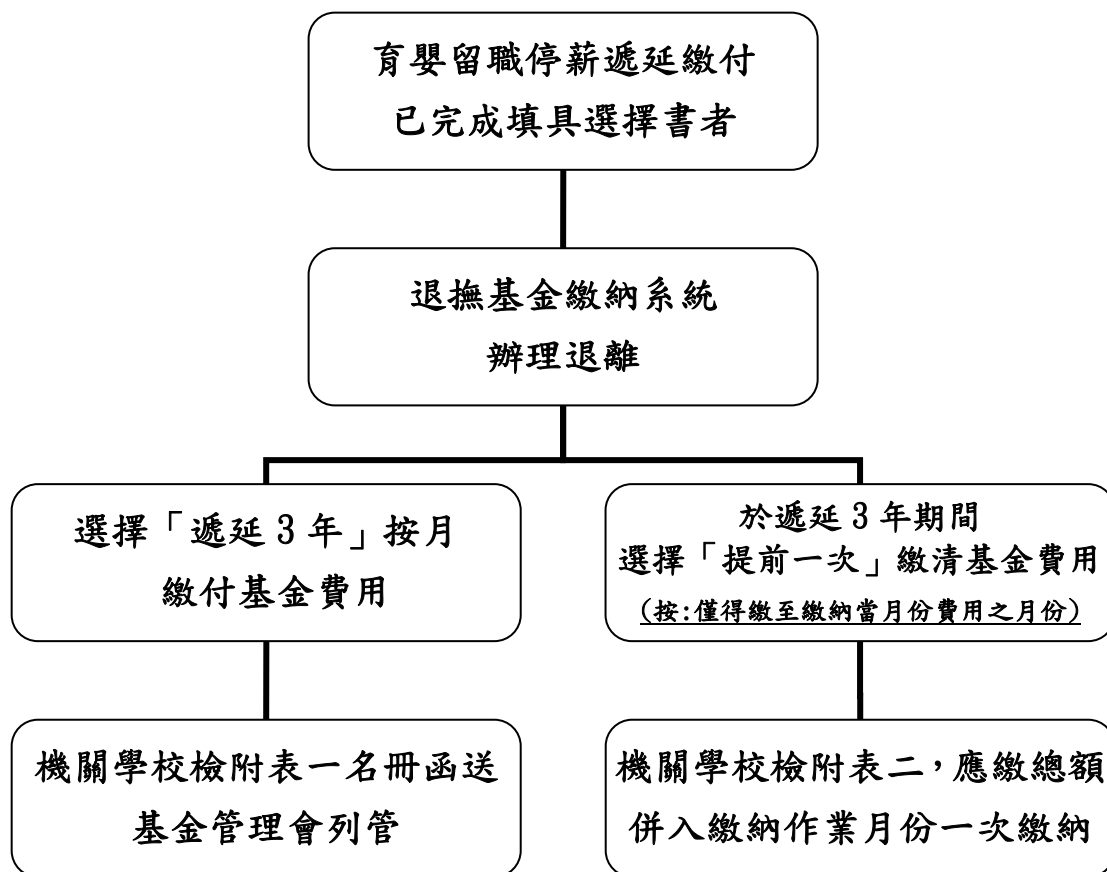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

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加基金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事宜有所依循，特訂立本作業流程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對象

本作業流程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選擇「遞延3年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

四、作業說明：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加人員已填具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」人員，且選擇「遞延3年」按月繳付者，請依下列作業說明之報繳方式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表單彙送基金管理會，以利後續列管勾稽核對，維護相關人員繳費經歷完整性。

(一) 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：

1. 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繳納基金費用者辦理「退離」，退離原因選「留職停薪」，暫不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。
2. 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方式，請參閱「附錄一、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」。

(二) 選擇「遞延3年」按月繳付基金費用：

1. 請填具「表一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」，填寫方式請參考「填表範例」並詳閱案例說明。
2. 函送選擇遞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名冊：
 - (1)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。
 - (2) 110年11月1日之後「新增」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請於該新增月份，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。

(三) 於遞延3年期間選擇「提前一次」繳清基金費用：

1. 遞延3年期滿前，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填具「表二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」計算「應繳金額」，填寫方式請參考「填表範例」並詳閱案例說明。
2. 「應繳總額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」之「(C)補繳(退還)上月欠溢繳金額」(操作說明詳附錄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)，並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，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，俾基金管理會登錄留職停薪期間繳費年資。
3. 計算應繳金額若有疑義，可傳真至基金管理會(傳真號碼：公務人員02-82367346及02-82367347；教育人員02-82367348及02-82367350)，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，據以填入應繳金額。

五、系統更新期程預告：

基金管理會刻正進行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改版中，預計於111年2月完成，如新增功能更新上線後，屆時將於該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基金管理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發布相關訊息，提供機關學校下載相關資料。

六、附件：

- (一) 附錄一、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
- (二) 附錄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
- (三) 表一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
- (四) 表二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
- (五) 填表範例

附錄一、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

Step1：資料登錄→選擇「現職」人員

[WF2010]資料登錄

資料登錄選項

作業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作業月份 110/09 【貴機關擬繳費之月份(薪水扣繳月份)】

處理人員

現職 退離 育嬰全額自繳

作業月份係指
103年1月1日

確定 離開 說明

Step2：選擇人員→1. 「退離」→2. 輸入「生效日期」，退離原因選擇「留職停薪」→3. 點選「確定」→4. 跳出選擇視窗是否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」，選擇「否」。

資料登錄 <WF2020>

刪除人員 人員加入 俸點變更 退離 其他異動 經歷瀏覽 離開 說明

身分證字號 F10 作業月份 110年09月

姓名 王五 人數 1

出生日期 085年05月05日

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

身分別 公務人員

俸點類別 公務人員

俸(薪)點 0385

最新異動 加入

異動原因 新加入

異動日期 109年12月01日

人員退離 <WF2023Frm>

退離人員資料

身分證號 F10

姓名 王五

出生日期 085年05月05日

身分別 公務人員

俸點類別 公務人員

俸(薪)點 0385

人員退離

生效日期 110年08月30日

退離原因 留職停薪

作業月份 110年09月

育嬰全額自繳選項

是否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」? (僅留職停薪請按'否')

是(Y) 否(N) 取消

附錄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

Step1：進入退撫基金繳納系統，點選「報表列印」。



Step2：於下方(C)補繳(退還)上月欠溢繳欄：1. 「個人自繳」輸入提前一次應繳總額(總金額)→2. 「欠溢繳說明原因」輸入補繳事由「○○○育嬰提前一次繳清」→3. 點選「列印」。

作業月份 110年10月

公務人員 | 教育人員 | 軍職人員

總計實繳金額(D)=(A)+(B)+(C) 個人自繳 30,331 政府撥繳 0

俸點1	俸點2	人數	金額小計	俸點1	俸點2	人數	金額小計	俸點1	俸點2	人數	金額小計	俸點1	俸點2	人數	金額小計
0800	0770	0	0	0535	0430	0	0	0350	0210	0	0	0220			0
0790	0740	0	0	0520	0410	0	0	0340	0200	0	0	0210			0
0780	0710	0	0	0505	0390	0	0	0330	0190	0	0	0200			0
0750	0680	0	0	0490	0370	0	0	0320	0180	0	0	0190			0
0730	0650	0	0	0475	0350	0	0	0310	0170	0	0	0180			0
0710	0625	0	0	0460	0330	0	0	0300	0160	0	0	0170			0
0690	0600	0	0	0445	0310	0	0	0290	0150	0	0	0160			0
0670	0575	0	0	0430	0290	0	0	0280	0140	0	0	0155			0
0650	0550	0	0	0415	0275	0	0	0270	0130	0	0	0150			0
0630	0525	0	0	0400	0260	0	0	0260	0120	0	0	0145			0
0610	0500	0	0	0385	0245	0	0	0250	0110	0	0	0140			0
0590	0475	0	0	0370	0230	0	0	0240	0100	0	0				0
0550	0450	0	0	0360	0220	0	0	0230	0090	0	0				0

身分證號 姓名 異動別 出生日期 俸薪點(前)類別 俸薪點(前) 俸薪點(後)類別 俸薪點(後) 天數 應繳總額

(B)異動資料合計 筆數 0 補繳(退還)總額-B 2 個人自繳 政府撥繳

(C)補繳(退還)上月欠溢繳 個人自繳 30331 政府撥繳 0 總額-C 30331 欠溢繳說明原因 ○○○育嬰提前一次繳清

Step3: 系統顯示繳費清單，於表單中(C)欄可以顯示提前一次繳付總金額及補繳原因。

Preview

撥(自)繳基金費用	政府撥繳	0元
	合計(D)	30,331元
總計實繳金額(D)(以大寫書寫)	新台幣參萬零參佰參拾壹元整	

二、整月繳費清單

本繳費清單如有2頁以上，請收款行庫於第1頁加蓋收款章後，將第1聯全部與款項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俸點(薪額)	人數	金額小計	俸點(薪額)	人數	金額小計	俸點(薪額)	人數	金額小計	俸點(薪額)	人數	金額小計
800 (770)	0	0	535 (430)	0	0	350 (210)	0	0	220	0	0
790 (740)	0	0	520 (410)	0	0	340 (200)	0	0	210	0	0
780 (710)	0	0	505 (390)	0	0	330 (190)	0	0	200	0	0
750 (680)	0	0	490 (370)	0	0	320 (180)	0	0	190	0	0
730 (650)	0	0	475 (350)	0	0	310 (170)	0	0	180	0	0
710 (625)	0	0	460 (330)	0	0	300 (160)	0	0	170	0	0
690 (600)	0	0	445 (310)	0	0	290 (150)	0	0	160	0	0
670 (575)	0	0	430 (290)	0	0	280 (140)	0	0	155	0	0
650 (550)	0	0	415 (275)	0	0	270 (130)	0	0	150	0	0
630 (525)	0	0	400 (260)	0	0	260 (120)	0	0	145	0	0
610 (500)	0	0	385 (245)	0	0	250 (110)	0	0	140	0	0
590 (475)	0	0	370 (230)	0	0	240 (100)	0	0			
550 (450)	0	0	360 (220)	0	0	230 (90)	0	0			
本月繳費總人數	0		整月繳費總額(A)	0		整月自繳金額合計	0		整月政府撥繳合計	0	
整月繳費總額	(A)		0元		(C) 請填寫補繳扣原因						
異動合計應繳金額	(B)		0元								
補繳(退還)上月欠溢繳金額	(C)		30,331元		○○○育嬰提前一次繳清						
總計實繳金額(D) =	(A)+(B)+(C)		30,331元								

三、本月份異動資料(本欄不敷使用時，請使用次頁)

序號	異動類別	身分證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俸點類別	薪俸點	生效日期	補繳(退還)金額	異動原因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電話：02-82367328 承辦單位： 會辦單位： 機關首長：

Page 1/1

表一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

機關名稱：

機關代碼：

身分別代號：

序號	身分證號	姓名	留職停薪起日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係以已填具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」之人員，且選擇「遞延3年繳付者」為限。
2.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，身分別代號：公務人員「1」、教育人員「2」。
3. 留職停薪起日：
 - (1)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，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，則請填報為「1100401」。
 - (2)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，經機關學校通知依法重新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，惟退撫基金費用已繳至110年4月(含)以後月份者，則請填報為已繳納費用月份之次月1日。例如已繳納至110年5月，則填報為「1100601」。
 - (3) 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：請填寫實際留職停薪日期，例如110年8月12日留職停薪，則填報為「1100812」。
4. 本表請函送基金管理會列管
 - (1)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。
 - (2) 110年11月1日之後「新增」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請於該新增月份，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。
5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使用次頁。

表一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

機關名稱：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機關代碼： 379490000A

身分別代號： 1

序號	身分證號	姓名	留職停薪起日
1	H122443658	林大偉	1100401
2	A221432165	陳美蘭	1100601
3	D221188243	黃苡禎	1100716

填表人： 鍾文婷

聯絡電話： 02-29365522

填表日期： 1101025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係以已填具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」之人員，且選擇「遞延3年繳付者」為限。
2.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，身分別代號：公務人員「1」、教育人員「2」。
3. 留職停薪起日：
 - (1)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，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，則請填報為「1100401」。
 - (2)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，經機關學校通知依法重新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，惟退撫基金費用已繳至110年4月(含)以後月份者，則請填報為已繳納費用月份之次月1日。例如已繳納至110年5月，則填報為「1100601」。
 - (3) 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：請填寫實際留職停薪日期，例如110年8月12日留職停薪，則填報為「1100812」。
4. 本表請函送基金管理會列管
 - (1)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。
 - (2) 110年11月1日之後「新增」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：請於該新增月份，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。
5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使用次頁。

案例說明

- (1)序號1：林大偉於110年1月3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，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，「留職停薪起日」填報為「1100401」。
- (2)序號2：陳美蘭於109年8月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，經機關於110年5月通知陳員依法重新選擇並填具選擇書(退撫基金費用已繳納至110年5月)，「留職停薪起日」填報為「1100601」。
- (3)序號3：黃苡禎於110年7月16日奉准育嬰留職停薪，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，「留職停薪起日」填報為「1100716」。

表二、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

機關名稱：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 機關代碼： 379088100Y
 身分別代號： 2

身分證號	姓名	俸點類別	俸點(薪點)	遞延繳付期間		應繳金額
				起日	迄日	
C223456123	謝文婉	2	245	1100710	1100731	4,836
		2	260	1100801	1101118	25,495
應繳總額						30,331

填表人： 謝振平 聯絡電話： 02-29377199 填表日期： 1101120
 傳真號碼： 02-29377315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係以已選擇「遞延3年期滿前，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」為限（限申報1人，如有2人以上，則請分別填寫），並應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，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。
2.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，身分別代號：公務人員「1」、教育人員「2」。
3. 俸點類別：公務人員俸點為「1」、警察及教育人員薪點為「2」。
4. 遞延3年期滿前，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月份。
5. 表內「應繳金額」，請依繳付期間計算退撫基金費用，若計算有疑義，可傳真本表至基金管理會（傳真號碼：公務人員 02-82367346 及 02-82367347；教育人員 02-82367348 及 02-82367350），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，據以填入本表。
6. 「應繳總額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」之「(C) 補繳(退還)上月欠溢繳金額」。

案例說明

謝文婉，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110年7月10日，回職復薪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，選擇於110年12月提前一次繳付，繳付期間為110年7月10日至110年11月18日（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1日薪點245、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薪點260）。

1. 應繳金額：

(1) 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1日（薪點245，每月應繳基金費用6,815元）：
 應繳金額=6,815*(22/31)=4,836元（四捨五入）（破月算法：實際日數/當月日數）

(2) 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（薪點260，每月應繳基金費用7,082元）：
 應繳金額=7,082*[3+(18/30)]=25,495元（四捨五入）

2. 應繳總額=4,836+25,495=30,331元